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

王船山著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注

两端争胜，而徒为无益之论者，辨封建者是也。郡县之制垂二千年^②，而弗能改矣^③。合古今上下皆安之^④，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⑤？

“两端”三句：持不同意见的两方争强斗胜，其中徒然地作无益争吵的，为“封建制”辩护的人们就是这样的。徒只是。辨，通“辩”，辩护。封建，此处的“封建”，不同于现在所说“封建社会”的含义，它是指我国古代国君或皇帝封国土、建诸侯的制度，即分封制。关于分封制和郡县制的利害得失，自秦汉以来，历代学者多有争辩。主张恢复古代的分封制度，妄图把历史拉向后退的，有魏曹同(jiǒng 音窘)的《六代论》，西晋陆机的《五等诸侯论》等；能着眼于历史的发展，肯定郡县制的，有唐柳宗元的《封建论》，明清之际顾炎武的《郡县论》，以及本篇等。

垂：将近。

③ 弗(fú音符)：不。

④ “合古今”句：从古至今，从官至民，都承认并实行郡县制。合，总括。

⑤ “势之”二句：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难道不合乎理，能这样吗？然，如此，这样。

[以上为第一段。说明从两千年的实践来看，实行郡县制是大势所趋。]

天之使人必有君也^①，莫之为而为之。故其始也^②，各推其德之长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③，因而尤有所推以为天子^④。人非不欲自贵^⑤，而必有奉以为尊^⑥，人之公也^⑦。安于其位者^⑧，习于其道^⑨，因而有世及之理^⑩。虽愚且暴^⑪，犹贤于草野之罔据者^⑫。如是者数千年而安之矣^⑬。强弱相噬^⑭，而尽

天：指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作者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这里的“天”没有“上帝”“天神”等含义。）君：君主。

② “莫之”句：没有谁自觉地做这件事，而客观趋势已做了这件事。莫之为，是“莫为之”的倒装。之指“有君”这件事。

其始：有君的开始，约指原始社会后期至奴隶制初期。也：语气词。

④ “各推”句：各部落都推举那德行比一般人高的、对别人有功劳的人出来，奉他为首领。德，德行。长（zhǎng 音掌）人，高于人。功，事业和功绩。及，达到。及人，施之于人。

⑤ “因而”句：由此出发，各部落首领更进一步推举他们当中功绩更高的，把他奉为天子。

⑥ “人非”句：人们不是不想使自己处于尊贵的地位。

⑦ “而必有”句：但一定要推戴一个人，尊奉他为首领。

⑧ 人之公也：这是出自人们的公心。

⑨ 位：指天子、公、侯等权势、地位。

⑩ 习于其道：熟悉治国之道（具有统治经验）。

⑪ 世及之理：世代相传（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道理。

⑫ “虽愚且暴”句：这句的主语指世袭者。虽，即使。

⑬ “犹贤于”句：还是比无所凭借的老百姓优越。草野，乡野。罔（wǎng 音网）据，没有依据。“据”包括封地和爵位等。

⑭ “如是”句：象这样的情况延续了数千年，大家都习惯了。数千年，指从“有君之始”到春秋（公元前七七〇年——公元前四七五年）时代以前这一时期。

⑮ 噬（shì 音是）：咬，这里比喻强国吞并弱国。（此句和下句，说春秋时情况。）

失其故^①。至于战国^②，仅存者无几^③，岂能役九州、而听命于此数诸侯王哉^④？于是分国而为郡县^⑤，择人以尹之^⑥。郡县之法，已在秦先^⑦。秦之所灭者七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⑧。则分之为郡，分之为县，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⑨，以尽其才^⑩，而治民

① 故：旧有的东西。此处指奴隶制国家分封制度下的状况。

② 战国：指公元前四七五——公元前二二一年这一历史时期。

③ “仅存”句：当时兼并结果，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大国。

④ “岂能”句：他们怎么能够役使整个中国，而使全国人民服从这有数的几个诸侯王呢？（作者认为，周初时分封为数以百计的诸侯国，各诸侯国君在较小的范围内容易施行统治。到兼并后，各国地盘很大，就难于管辖了。）九州，指中国。中国古代曾分天下为九州。

⑤ 郡县：是当时的行政区划单位，郡下有若干县。

⑥ 尹：治理。

⑦ “郡县”二句：法，作法。春秋到战国初，一些诸侯国就已在较边远地区设郡县，但似乎还是一种变相的世袭封地。战国中后期开始出现做为行政区划的郡县，然而仅在秦国等局部地区实行。所以说“郡县之法，已在秦先”。秦始皇统一全国，分全国为三十六郡，郡县便成为直属于中央的地方行政区域。

⑧ “秦之所灭”二句：大意是，周初分封八百个诸侯，经长期兼并，只剩几个大国了，而且开始出现了郡县制，这说明分封制早已趋于崩坏。秦始皇不是凭空一下子全部消灭三代以来的封国，而是在社会变革的新的形势下灭掉七国（指秦以外的六国，加上名存实亡的周室），使郡县制推广到全国罢了。

⑨ 俾（bǐ 音比）：使。才可长（zhǎng 音掌）民者：才能足够为民之长的人。

⑩ 以尽其才：使他们的才能全部发挥出来。

之纪，亦何为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诸侯世国^②，而后大夫缘之以世官^③，势所必滥也^④。士之子恒为士^⑤，农之子恒为农；而天之生才也无择^⑥，则士有顽而农有秀^⑦，秀不能终屈于顽，而相乘以兴^⑧，又势所必激也^⑨。封建毁而选举行^⑩，守、令席诸侯之权^⑪，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⑫，虽有元德显功^⑬，而无所庇其不令之子

① “而治民”二句：意思是说，按以上办法，又怎么不是体现了“天下之公”的原则呢？用“何为……而非……”的句式表示肯定的语气。治民之纪，这种治理人民的法度。治，治理。纪，纲纪。

〔以上为第二段。概述分封制的出现和向郡县制变革的过程，从历史发展角度，肯定郡县制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诸侯世国：诸侯子孙代代继承其国家政权。世国，世袭侯国的爵位。

“而后”句：以后大夫（诸侯之下的一个等级）也沿用世袭诸侯的作法，其子孙代代继承大夫的官职。

势所必滥：（上下都代代分享特权的）情势如水泛滥不可遏止。

士：古时诸侯置上士、中士、下士之官，其位次于大夫。这里泛指官吏。恒：常，永久。

⑥ “天之生才”句：客观情况是，人才并不专出现于某一种人当中。天，指自然。无择，没有区别。也，句中语气词，表停顿。

⑦ “则士有”句：士人中有愚顽的，农民中也有优秀的。

⑧ 相乘以兴：相互制胜对方的事因而发生。乘（chéng 音成），胜。

⑨ 势所必激：这是情势必然激发起来的事。

⑩ “封建”句：分封制废止了，而实行选举官吏的制度。

⑪ “守令”句：（在郡县制下）郡守和县令掌握了三代时大小诸侯的权力。席，席位，用如动词，据有、掌有的意思。

⑫ “刺史”句：州刺史、州牧、都督等地方行政或军事长官，掌握了三代时诸侯霸主的职权。司，执掌。方伯，一方诸侯的首领。

⑬ 元德：大德。显功：卓著的功劳。

孙①。势相激而理随以易②，意者其天乎③！阴阳不能偏用④，而仁义相资以为亨利⑤，虽圣人其能违哉⑥？

选举之不慎⑦，而守、令残民⑧；世德之不终⑨，而诸侯乱纪⑩；两俱有害。而民于守、令之贪残，有所藉于黜陟⑪，以苏其困⑫。故秦、汉以降⑬，天子孤立无辅⑭，祚不永于商、周⑮。而若东迁以后⑯，交

① “而无所”句：却没有办法庇护他的不成材的子孙。庇（bì音必），庇护，此指因祖上有功，将所享受的特权传给子孙。令，善。

② “势相激”句：随着矛盾的激化，人们的愿望和认识也发生了变化（指郡县制的合理性为人们所接受）。易，改变。

③ “意者”句：我想，这大概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吧！

“阴阳”句：（从自然界看），阴阳二气都不能单方面起作用，而是互相依存的。阴阳，古代的哲学概念，泛指事物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

⑤ “而仁义”句：（从社会范围内讲），仁、义二者必须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才能导致人事的亨通顺利。仁：指人的自然需求。义：指适合时宜。资，凭借。亨利，亨通顺利。

⑥ 其：句中语气词，表反问。

〔以上为第三段。揭出分封世袭制造成“家天下”的弊病，说明为解决矛盾，分封世袭制势必为郡县选举制所代替。〕

⑦ 选举之不慎：（郡县制之下）选取官吏如果不谨慎。

⑧ 残民：害民。

⑨ 世德之不终：（分封制之下）祖上的德行若不能保持到底。

⑩ 乱纪：败坏法度。

⑪ “有所”句可以凭借朝廷对官吏的罢免（喘息一下）黜（chù音触）罢免。陟（zhì音至）提升。这里的“黜陟”是偏义复词，专指罢官。以苏其困：来减缓自己的痛苦。苏，困顿后得到休息。

⑬ 以降：以下。

⑭ “天子”句：由于实行选举制，不再分封诸侯以为藩屏，所以说“天子孤立无辅”。

⑮ “祚不”句：维持王朝统治的时间比商、周两代短。祚（zuò音坐），福。此处指王朝的寿命。永，长久。

⑯ “而若”句：可是象周平王把都城东迁到洛邑以后（史称“东周”时期）的情况（即下述五句）。

兵毒民，异政殊俗^②，横敛繁刑^③，艾削其民^④。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⑤，亦革焉^⑥，则后世生民之禍亦轻矣^⑦。郡县者，非天子之利也^⑧，国祚所以不长也；而为天下计，则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⑨。呜呼^⑩！秦以私天下之心^⑪，而罢侯置守^⑫，而天假其私^⑬，以行其大公^⑭。存乎神者之不测^⑮，有如是夫^⑯！

交兵毒民：各诸侯国间作战害民。

② 异政殊俗：政令不一致，风俗不相同。

横敛繁刑：横暴地搜刮民财，对百姓施加多种刑罚。

艾削其民：象铲除杂草那样地残害人民。艾（yǐ 音义），同“刈”，割。

“迄之”句：指上述情况在春秋战国五百年间从未停止。迄（qì 音气）之，至于，到。

⑥ 亦革焉：（上面所说的害处）也革除掉了。

⑦ 后世：指秦、汉以来。生民：老百姓。

⑧ “非天子”句：不合家天下的利益。

⑨ “而为天下”二句：但为普天下的人权衡利害，郡县制远不如分封制所产生的害处多。滋，增长。也，句中语气词。

⑩ 呜呼：叹词。

⑪ 私天下：把国家人民当作私产。（意思是秦始皇集权于天子，并准备传之万代。）

⑫ 罢侯置守：废弃分封诸侯的办法，而设置郡守。

⑬ 天假其私：社会发展的趋势却借助于秦实现私心的机会。

⑭ 大公：实际上是指选举制使地主阶级中一些非贵族出身的人也有参政的机会。

⑮ “存乎”句：天地间的事，神妙不测，不可捉摸。

⑯ 有如是夫：竟有这样的情况啊！

〔以上为第四段。与分封制比较，充分肯定郡县制有利于“公天下”和国家的统一，是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

世其位者习其道，法所便也^①；习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②。法备于三王^③，道著于孔子^④，人得而习之，贤而秀者，皆可以奖之以君子之位而长民^⑤。圣人之心^⑥，于今为烈^⑦。选举不慎，而贼民之吏代作^⑧，天地不能任咎^⑨，而况圣人？未可为郡县咎也^⑩。若夫国祚之不长^⑪，为一姓言也，非公义也^⑫。秦之所以获罪于万世者^⑬，私己而已矣^⑭。斥

① “世其位”二句：世袭王侯和大小官吏的人，熟悉治国之道，（他们执政）对执行法令是有方便条件的。

② “习其道”二句：熟悉治国之道的人担任治民之事，是理所当然的。

③ “法备”句：国家的法制在三代已经很完备了。三王，指夏、商、周三代创业的帝王——禹、汤、文王、武王、周公等，他们是孔、孟尊奉的奴隶制时代的统治者。

④ “道著”句：治国的道理（指儒家统治人民的学说和主张），孔丘也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君子之位：官位。

⑤ 圣人之心：指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等的用心。（作者说这些“圣人”制法明道，就是让大家都能掌握。）

⑦ 于今为烈：在实行郡县制的今天，圣人的用意就可以体会得更清楚了。烈，甚。“法备于三王”以下七句，是作者以尊儒旗号来肯定郡县制，表现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

⑧ “贼民”句：残害人民的贪官污吏不断地出现。

⑨ 任咎（jiù 音旧）承担过错。

⑩ “未可”句：不可以归咎于郡县制。

⑪ 若夫：至于。

⑫ “为一姓”二句：这是为一家一姓的利益来说话，不合乎“公天下”的原则。

⑬ 获罪：遭到谴责。

⑭ 私己：利己。

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孙以长存，又岂天下之大公哉^①？

① “斥秦”三句：假借指责秦始皇的私心，而想恢复分封制，以利于自己的子孙世代享受特权，难道又合乎“公天下”的原则吗？

〔以上为第五段，进一步从“公天下”的意义上肯定郡县制。指出：不能以执行过程中的缺失归罪于制度本身。并批判假借攻击秦朝之失妄图复辟分封制的企图。〕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译文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译

持有对立意见的双方争强斗胜，其中只是作无益争吵的，为分封制辩护的人们就是这样的。郡县制沿续了将近两千年，是不能改变了。从古到今，上上下下的人都安于这种制度，这是大势所趋，难道不合于理，能够这样吗？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使人们一定要有个君主，没有谁有意作这件事就自然地形成了。所以在开始的时候，各部落都推举出那些品德高过一般人、对人们有功劳的人，尊奉他为首领，进而由这些首领里面再推举出天子。人们无不想使自己尊贵而一定要拥戴某些人居于高贵地位，这是出于人们的公心呵！那长期居于高贵地位的人，熟悉统治的方法，因而就有了权力世代相传的主张。即使其中有愚昧而又残暴的，还是强过那些乡野间没有地位的人。象这样世袭延续了几千年，就习以为常了。后来，强国和弱国互相兼并，旧有的一套就全变了。到了战国时期，仅存的诸侯国就没有几个了，难道能够役使天下的人都去直接服从这几个诸侯王吗？于是这些国家就把境内一部分地区划分为郡县，选派人去治理。这种设立郡县的作法，在秦朝以前就有了。秦在统一过程中

灭掉的不过是仅存的七国罢了，并非突然全部废掉三代以来的封国。统一后进而把全国都分为郡，再分为县，使才能足以为民之长的都居于人民之上充分发挥他们的才干这种治理百姓的法度，这又怎么不符合“天下之公”的原则呢？

古代诸侯子孙世袭侯国政权后来大夫也沿用这种作法世袭官位，这种上下世代分享权力的情势，必定会象洪水泛滥那样不可节制。士人的子孙永远做士人，农民的子孙永远做农民；然而自然降生人才是没有区别的，士人中也有愚顽的，农民中也有优秀的，优秀的不可能始终屈处于愚顽者之下，因而互相制胜对方的事就出现了，这又是情势必然激起的结果。封建制废除了，实行了选拔官吏的制度，郡守、县令据有了诸侯的权力，刺史、州牧、都督掌管了方伯的职务。即便本人有高尚的品德和显赫的功勋，也没有办法庇护他的不成器的子孙。随着情势的激化，事理也发生变化，想来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吧！阴阳二气都不能单方面发生作用，仁义二者也要互相补充才能导致人事的亨通顺利。即使是圣人，能够违反吗？

选择官吏如不审慎，郡守、县令就会残害人民；世袭者的德行若不能长久保持，诸侯就会违法乱纪：这两种情况都是有害的。然而人民对于郡守、县令的贪婪残暴，还能凭借于对官吏的罢免和来减缓一点困苦。所以，秦汉以来，天子没有诸侯的辅佐而显得孤立，王朝统治的时间也没有商、周那么长；然而，象平王东迁以后，诸侯交战残害人民，政令风俗各不相同，横征暴敛刑罚繁重这些残害人民至于几百年而未停息的局面，却革除了，因而后世人民所受的祸害也就

减轻了。郡县制并不对天子有利，统治的时间因此也就不能长久。但如果为天下人的利益考虑，郡县制的害处就不如封建制产生的那么多。呵，秦出于占有天下的私心，废掉诸侯设置郡守，而历史发展的情势却借助秦的私心，实行了其大公之道，天地间神妙莫测的事情，竟会是这样呵！

如果说世袭统治地位的人熟悉统治之道，执行法令就有着方便条件；那末，由熟悉统治之道的人担任统治的职务，从道理上讲当然是合适的。现在法制早已完备于三王，统治之道也阐明于孔子，这样，人人都能够熟悉法制，只要是贤明而优秀的人，都可以得到官位的奖励，让他为民之长。圣人的这种用意，到现在就看得更加明显了。选择官吏不审慎，因而损害人民的官吏就会更迭而起，连天地也不能承担这个过错，何况圣人呢？这是不可以看作郡县制的过错的。至于国家统治时间不长，这是就一家一姓而言，不是从大公无私的原则出发的。秦所以得罪于万世，仅仅是由于它为着一己的私利呵！斥责秦的私利，却想要自己的子孙长久地世袭下去，又哪里符合“天下之大公”的原则呢！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

周 一 良

王船山是一个唯物主义思想家

王船山（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名夫之，晚年长期住在他的家乡湖南衡阳县的石船山下，因而又称船山。王船山所生的时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的时代。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腐朽的明王朝再也统治不下去，被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推翻。满洲贵族勾结明朝汉奸将领打败农民军建立了清朝政权。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双重灾难压到人民头上。不甘心受压迫受奴役的人民，纷纷起义抗清，王船山也积极投身于反清斗争。一六四八年（清顺治五年），他在衡山组织武装，阻击南下的清军。遭到失败以后，王船山到广东投奔了桂王，又辗转进入广西。因为不满小朝廷的腐败政局，又受到坏人排挤，王船山愤而脱离桂王。一六五一年，他回到湖南，一度改变姓名住到瑶族地区。以后的四十年里，王船山隐居著述，所著的书有一百多种。

王船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不仅在动乱的时代从事了反对清朝统治的政治斗争，而且“自少喜从人间问四方事，至于江山险要、士马、食货、典制沿革，皆极意研究”。他无论读经读史，凡别人所忽略的地方，他总是详细考察，而更以闻见证之（见王船山的儿子王昉所作《行述》）。这说明王船山不是象宋代理学家那样关起门来修养，也不是象清代考据家那样埋头故纸堆中，而是比较注重把书本知识多少和实际联系起来。这是他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能够形成的主要原因。王船山替自己墓碑所题的简短碑文，有这样两句话：“抱刘越石之孤愤”；“希张横渠之正学”。刘越石是西晋的刘琨。当汉族政权被匈奴族覆灭以后，他奋发图强，常常枕戈待旦，闻鸡起舞，立志要推翻异族的统治。张横渠是北宋的张载。他在陕西郿县横渠镇讲学，是当时地主阶级革新派中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家。王船山在政治生活上自比刘琨，在学术思想上希望继承张载的唯物主义思想。碑文的两句话，表达了王船山政治上和学术上的抱负，也可以说是很确切地概括了他的一生。

由于王船山反对清朝统治，他的著作在生前没有一部书得到刊印流传的机会。王船山死后，他的儿子印了少数几种，流传也不广泛。有些书靠亲友学生抄录，才保存下来。他的诗词等几种作品，到乾隆时被列入必须全部销毁的“禁书”，甚至个别著作的木刻板片，都被追出毁掉。到十九世纪中期，王船山的大部分著作才刊印出来。

王船山支持柳宗元的《封建论》

王船山的著作涉及范围很广。他年近七十高龄时，完成了一部三十卷的《读通鉴论》，评论宋代司马光所编《资治通鉴》中记载的历史事件和人物。另外又写了关于宋代历史的评论十五卷——《宋论》。《读通鉴论》开头第一篇就是关于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的评论。王船山明确宣称：郡县之制建立了将近两千年，不能改变，古往今来上上下下的人都安于这种制度，“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就是说，这是势所必然。若不是由于理，哪能够如此呢？（《读通鉴论》卷一。以下凡引自这一篇的，不再注出处。凡引自此书的，都只注卷数。）他认为，主张分封制和反对分封制这两派的辩论中，凡是为分封制辩护的，都是在说废话。

王船山得出的结论，是和唐代柳宗元《封建论》的主张一致的。当评论唐太宗准备实行分封制，而大臣不愿受封这件事时，王船山认为，这些大臣通达人情，因为分封制是“时所不可为”（卷二十）意即时代行不通。而且他说，这种分封制，早在春秋时代已经不能实行，何况后世？接着他指出，柳宗元的议论出来以后，妄想复古的人争着来和他辩论，其实用不着再争。因为即使让他们搞分封，他们也未必自信能行得通。

王船山不仅完全同意柳宗元《封建论》的结论，而且对于柳宗元的政治活动也是肯定的。他评论唐顺宗时的政治改革，很替柳宗元等人鸣不平，说柳宗元是“一时之选”的杰出

人物，只是由于参加了王叔文等人的改革活动，才受到后代史家的贬低和讥讽，被目为“凶逆”。王船山说出了有力的公道话：“平心以考其所为，亦何至此哉！”（卷二十五）王船山论证王叔文执政后剥夺宦官的兵权，改革德宗末年的弊政，是“快人心，清国纪”的好事。宦官不甘心兵权被夺，才发动政变，重掌中央的军权，贬黜了柳宗元等人。那种骂王叔文、柳宗元为“千古败类”的议论，统统被王船山斥责为瞎说八道。

柳宗元尊法反儒，表现在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和要求改革的政治活动中。王船山思想上和他有共鸣，所以给柳宗元平反。在评价秦始皇问题上，王船山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柳宗元的论点，而且在一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王船山指出，周代那种诸侯世国、大夫世官的办法是不合理的。统治者的儿子生下来就当统治者，农民的儿子生下来还是农民，而从人的才能来说，统治者会有愚蠢的，农民会有聪明的。“秀不能终屈于顽”，就是说，聪明的人不能永久被压在愚蠢的人下面，于是就要发生变化。站在地主阶级立场的王船山，不可能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历史，更不可能看到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但是，他在这里却论证了郡县制比分封制优越，肯定了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政权选拔官吏治理郡县的方式，批判了奴隶社会里世代承袭封国和官位的办法。他说，在郡县制下，虽是立了大功的人，也不能包庇提拔自己无能的子孙，而有才能的人则可以被选拔进统治阶层，来管理人民。王船山主张有才能的人应当居于统治者的地位，而他所谓有才能的人，当然不出地主阶级的范围，这是从地主阶级立场说话。这种“才能论”，还是唯

心主义的观点，地主阶级也不能不问阶级而只讲才能。但和奴隶主阶级的‘天命论’相比较，这种‘才能论’多少还有它积极的一面。

王船山的唯物主义思想比柳宗元更完整些，也更系统些。他对历史的看法和对具体史事的分析方面，也比柳宗元更进了一步。关于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问题的评论，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论证郡县制优越性的同时，王船山指出，“分国而为郡县，择人以尹（治理）之，郡县之法，已在秦先”。就是说，秦以前已经有了郡县这种办法。与王船山同时的另一个进步思想家顾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年），也提出了类似的论点。顾炎武认为，郡县不能再变为分封，从周朝衰弱以后，分封制度即已开始破坏。《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一，在他的《日知录》“郡县”条里，顾炎武列举史料说明，春秋时代已经出现郡县的名称。但是，我们仔细分析《日知录》中所举的许多例子，可以看出春秋时代和战国初期所谓的郡和县，似乎有些是国君把新征服的土地收为己有，有些是一种变相世袭封地，用于封赏给有功的人，和后来的郡县虽然名称一样，而本质不相同。但到战国中期以后，如吴起任魏国的西河郡守，荀子在楚国任兰陵县令，这时的郡已经是地方行政区划。有的记载说推荐荀子的春申君一死，荀子就被罢免；有的记载说他前后两次任兰陵令。总之，荀子在兰陵已经不是世袭的封主，而是任命的地方官。秦国早在商鞅变法时，已经设三十一县，置令丞。由此可见，战国后期，在一些先进诸侯国里，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分封制已经逐渐让位于郡县制。这是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秦始皇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把当时秦国和其他诸侯国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先进制度加以推广，在全中国范围内普遍实行。郡县制的实行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反过来又巩固了全中国的统一。王船山指出“郡县之法，已在秦先”他正是说明秦始皇实行郡县制是顺应潮流，因势利导，所以取得成功。这样分析郡县制和评价秦始皇，对于秦始皇废分封置郡县，巩固统一的进步作用，就能理解得更透彻；对秦始皇的高度评价，也就更具有说服力。

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王船山更大的贡献，是提出历史发展有规律可寻。他不仅是象柳宗元那样指出历史发展的“势”而且提出了“理”。王船山认为，物质世界是具有客观规律的。对于历史的发展，他认为也有规律可寻，这就是他所说的理。规律的具体体现，在于历史发展的趋势之中，这就是他所说的势。“只在势之必然处见理”(《四书大全说》卷九)规律是固有的不是天所能创造或人所能改变，所以说“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正蒙注·至当篇》)。王船山有时也讲到天，意思是指自然而然，说明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说“理之自然者天也”；“人固不可与天争久矣”(《宋论》卷七)他有时也用天来指规律，“夫岂有苍苍不可问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宋论》卷七)王船山说的天和儒家天命的天是完全不相干的。王船山论郡县之制延续近两千年不能改，